

环保审批、环境执法、环境宣传每个环节都有公众的身影

## 环保公众参与在海盐蔚成风尚

◆本报通讯员顾瑾 周伟达 记者晏利扬

张利宏是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新光社区的一名普通群众,前不久,他和另一位市民代表刘敏学一起受邀参加了在武原街道明珠村委会举行的海盐县邦尔医院建设项目环评评审会。  
在评审会上,张利宏就自己关心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与现场的专家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作了深入的沟通交流,打消了心中的一些疑虑。  
“能参加这样的项目评审会,我很高兴”,张利宏说,“这说明政府真正把老百姓的意见放在心上,践在实处”。  
其实,这样的事情在海盐已经屡见不鲜。  
近年来,海盐县全力营造环保全民共治的氛围,积极打造各种公众参与平台,争取让环保审批、环境执法、环境宣传的每个环节都有公众的身影。



海盐县环保局近日邀请市民代表参与对海盐经济开发区、沈荡镇两个重点区域开展的突击检查。

海盐县环保局供图



### 敞开大门“纳谏” 让环保审批接受多方监督

海盐县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邀请市民代表参与,变以往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的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公众由环境保护的评判员转变为参与者,进一步落实了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  
像张利宏、刘敏学这样,对身边的建设项目并不了解,特别是一些敏感的化工、医药等项目,更让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心存疑虑。对此,海盐更是主动作为,充分尊重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做好事前服务。  
今年上半年,海盐开发区准备上马一个石油建设项目。为消除周边百姓担忧,5月底,海盐县环保局组织10名开发区东港村村民代表,前往上海市金山区考察洛克斯润滑油(上海)有限公司石油建设项目。  
在企业现场,村民代表听取了业主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情况介绍,了解生产规模及环保措施等各项情况。座谈会上,在听取了环评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详细解读后,村民代表就建设项目产生污染的环节、污染影响的大小进行了详细询问,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报批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  
“我是第一次参与这样的项目审批,政府这样的做法充分尊重了我们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让我们对家门口的落户企业心里更有底了。”村民代表张月平说。



### 公众眼皮底下行动 让环境执法透明公正

今年5月7日,海盐县环保局收到网友的举报,反映经济开发区一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厂排放废气。  
收到举报后,海盐县环保局立即通知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5月9日,海盐县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又邀请市民代表再次前往这家工厂参与环保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两条造粒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虽厂界外无明显异味,但在生产车间内仍有一定异味。  
参与检查的市民代表刘小明希望,企业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完善废气的处理,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群众的意见就是工作的方向。  
根据市民代表的意见,海盐县环保局对这家企业提出3条环保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二是新增一套过滤装置,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能力;三是对厂区环境进行整改,禁止原辅料露天堆放。  
海盐的环境执法变得越来越“开放”。  
为规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行为,海盐县环保局制定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制度,由市民检查团成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且全程监督环境执法。首次“双随机”执法检查行动,海盐县环保局共组织5组执法人员,所查企业由哪组执法,由市民代表当场随机抽取。当天所抽查企业是哪一家,执法人员也不清楚。

## 青年环境友好使者 交流会召开

将环保种子播撒进  
更多人心中

感受湿地 保护湿地  
“乐享湿地嘉年华”  
长沙站活动启动

长沙站活动启动

长沙站活动启动

长沙站活动启动



### 环境宣传喜闻乐见 让环保意识入脑入心

今年1月末,《2015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正式发布,这是海盐县连续两年向公众发布县域环境状况白皮书,这也是全国范围内第一部包含“十二五”期间环境质量状况的县级白皮书。这份白皮书分为“一图看尽海盐环境”“十二五”期间环境状况“2015年环境状况、行动与措施”“2015年海盐县环保十大品牌工作”等5个篇章,全方位、立体式地将海盐县在“十二五”期间尤其是2015年的环境保护工作呈现给公众。  
“《白皮书》的发布,让海盐县环境信息公开、透明,让公众更加全面地了解海盐县目前的环境状况,也有利于监督环保部门的工作。”海盐县环保市民检查团代表陈云冰说。  
让公众看到海盐环境的现状,也要让公众看到海盐改善环境的蓝图。5月30日,海盐县正式发布了《海盐县绿色发展报告(2015年度)》和《县域绿色发展评价指标》。其中,《县域绿色发展评价指标》是全国首份县域绿色发展评价地方标准,是海盐县“绿色发展”与“标准化+”战略深度融合的创新探索。绿色能源推广力度不断加大,绿色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生态居住环境不断改善,这就是海盐所追求的绿色发展之路。可喜的是,2015年,海盐县已成为全国创



### 公众参与走出去 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引来

“公众代表交叉探访活动这种形式比较新颖,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可以借鉴嘉善当地一些先进的生态环保工作经验。”海盐县环保志愿者陈云冰说,“我们走访了嘉善县实验小学生态文明科技馆后,公众代表团成员畅谈了个人看法。  
“海盐的公众参与起步比较早,这两年来在生态建设方面的公众参与模式也很多,已涉及环保审批、环境执法、环境宣传等工作环节,已成立了包括市民检查团、环境维权团、环保特约监督员、环保专家服务团等在内的海盐县环保联合会。”郑彪说,公众参与不仅见证了公正、透明的环保工作,也为地方环境的改善贡献了自己的智慧与力量。下一步,海盐县将借鉴各地先进经验,更好地整合各类公众参与平台,更加充分发挥好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了70余场培训,共有来自学校、社区、企业、军营等各行各业的8000多名青年环保志愿者被授予“青年环境友好使者”称号。青年环境友好使者在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成就展、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西安世园会、南京青奥会等重大活动以及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中,积极开展公众环境宣传活动,并代表中国青年赴世界各地开展交流活动,展现中国青年履行环境责任的积极行动。  
本次集中培训开班仪式上,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和云南省环保厅的领导为青年环保志愿者代表授旗,鼓励青

工作有声有色,“乐享湿地·嘉年华”全民绿色公益品牌活动走进长沙,通过这一时尚且贴近公众的活动载体向全社会展示绿色公益的魅力。  
“乐享湿地·嘉年华”长沙站公益活动除了“乐享湿地·湿地跑”、“乐享湿地·音乐节”、“乐享湿地·林食街”、“乐享湿地·生态摄影展”四大板块之外,还增添了亲子活动、潮人拍照专区,更有活力健身操互动,活动现场举行了爱心企业捐赠、屋顶绿化捐

赠仪式,来自WWF的志愿者宣读了湿地保护倡议书。  
近日“乐享森林·嘉年华”南京站刚在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圆满落幕,“乐享湿地·嘉年华”长沙站活动是继此之后的全国第四站活动,集运动、音乐、摄影、林食为一体,带领公众从触觉、视觉、听觉、味觉等全方位感受湿地、拥抱湿地、享受湿地,将极大地提高群众保护湿地的热情,从而为保护我们所热爱并赖以生存的湿地做出努力。

建生态文明标杆县、中国最佳绿色发展县,公众满意度也在不断地提升。  
为扩大公众参与环保的覆盖面,加深公众对污水处理工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今年5月,海盐县环保局组织了县博才实验学校40余名学生来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观看了污水处理厂的宣传片,了解了污水处理各个工艺流程的详细介绍,并实地参观了分控室、化验室,对污水处理过程中水质的实际变化有了直观的了解。  
“我建议政府部门多组织公众参观污水处理厂,让大家在参观实践中养成环保意识,共同来爱护我们的环境。”博才实验学校初一(3)班的宋圣哲同学表示。在返程的路上,学生们纷纷表示要将当天的参观见闻告诉家人和其他同学,让大家都知道污水的处理过程,珍惜使用每一滴水,做到循环使用、节约利用、高效利用,保护好周围的环境。  
“环境保护不单单是环保部门的事,也是涉及全民切身利益的大事,营造并巩固好‘环保’全民共治的氛围还需要付出很多努力,我们将把公众参与环保这件事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海盐县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彪说。

### 公众参与走出去 生态文明建设先进经验引来

在实地参观完嘉善县干窑镇“五水共治”典型河道新泾港,走访新泾港农业科技孵化中心、新泾港种植模式示范区和嘉善县实验小学生态文明科技馆后,公众代表团成员畅谈了个人看法。  
“海盐的公众参与起步比较早,这两年来在生态建设方面的公众参与模式也很多,已涉及环保审批、环境执法、环境宣传等工作环节,已成立了包括市民检查团、环境维权团、环保特约监督员、环保专家服务团等在内的海盐县环保联合会。”郑彪说,公众参与不仅见证了公正、透明的环保工作,也为地方环境的改善贡献了自己的智慧与力量。下一步,海盐县将借鉴各地先进经验,更好地整合各类公众参与平台,更加充分发挥好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年环保志愿者自觉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积极投身到环境保护工作中,创造人人共享生态文明的美好未来。全体青年环保志愿者宣誓,履行“使者”职责,积极践行环保,以一传千、千传百万,将环保的种子播撒进更多人的心中。  
培训进行了宣传活动开展中的拍摄摄像技巧、如何履行环境宣教职责等专题授课,来自北京、广东、甘肃、陕西等地的环境宣教中心的项目代表以及6名青年环境友好使者代表与大家分享了开展青年环境友好使者项目的经验与体会。

新余 信息逐级上报 专案组雷霆行动

## 重奖环境违法举报人 全国多个城市在行动

北京

### 一人多件举报,获得奖金3.4万元

本报讯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管理,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北京市环保局发布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暂行)》,举报奖励规定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近日,北京市环保局依据举报奖励规定,对45名参与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了奖励,共发放奖金12.19万元。其中,一名市民通过有奖举报途径,举报22起环境污染违法行为,17件经查证属实,属于一人多件举报,共获得奖金3.4万元。  
举报奖励规定向市民提供了4种参与有奖举报的渠道,市民可以通过登录北京市环保局政务网站“有

奖举报”专栏、快递、挂号邮寄、个人送达参与有奖举报。北京市环保局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受理,并按规范流程转交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定期对举报情况进行梳理,组织发放奖金。对市民通过有奖举报途径提供的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经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100元~50000元奖励。  
举报奖励规定实施以来,市民积极参与有奖举报,通过有奖举报途径举报共722件,为环保部门有效查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提供了帮助。  
北京市环保投诉举报中心主任杜凤军表示,除了有奖举报之外,也欢迎市民继续通过12369环保投诉举报热线投诉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参与环境监督。  
郝雅莉

西安

### 启动两月市民领奖已过万元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从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治污减霾办获悉,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启动两个月以来,市民领取现金奖励已过万元。  
西安市治污减霾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每位市民都能从举报身边的焚烧垃圾树叶、工地扬尘污染、冒黑烟车辆、燃煤烟尘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做起,让我们生活的环境更好。  
公众可以通过3个途径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登录西安市政府网站的“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平台”公众号;二是向西安市治污减霾办来信举报。  
由于拍摄照片部分不清晰、违法主体不明确、违法事实描述不清,以及一些举报者没有联系方式等,给执法人员后期查处造成困难。西安市治污减霾办提醒市民朋友在举报时,注意举报要素一定要齐全,有奖举报实行实名制,必须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污染物排放的主要违法事实及照片、录像、发生时段等相关证据和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式等。

十堰

### 盯住八种行为 最高奖励三万

本报讯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近日正式印发《十堰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8种环境违法行为纳入其中。“举报身边环境违法行为,不仅能保护我们良好的生态环境,还有机会获得奖励,何乐而不为。”听说十堰重奖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老环保志愿者张兴连叫好。  
记者了解到,对于环境违法行为,市民可通过“12369”环境举报电话、网络、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专用邮箱、信件、来访等方式举报。其中擅自停运、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私设暗管或者利用雨水管道、渗坑、渗井等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污染物;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放射性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废物、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行为。  
此外,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已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和使用;因环保问题已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在接受环境保护

新余

### 信息逐级上报 专案组雷霆行动

本报讯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管理,江西省新余市近日根据《新余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规定,对一起环境刑重要案件举报人奖励4000元,这是江西省首位获得财政资金奖励。  
据了解,胡某某等7人于今年10月7日租用偏僻的村级承包地,成立废旧电容器加工厂。经查,这家企业未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未建成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废弃电容器经焚烧蒸馏去除杂质后最终熔炼成铝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刺鼻恶臭气体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投产当

部门监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谎报、瞒报行为或者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但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纳入有奖举报范围。  
按照举报人提供线索价值,十堰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分重大价值的实据及线索(I级)、较大价值实据及线索(II级)和一般价值实据及线索(III级)三类,其中举报人及时提供举报线索,有效避免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为重大价值线索(I级),奖励举报人罚款金额的5%,最高不超过30000元;及时提供举报线索,有效避免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为较大价值线索(II级),奖励举报人罚款金额的4%,最高不超过15000元;符合奖励范围但不属于重大或较大价值线索条件的均为一般价值线索(III级),奖励举报人罚款金额的3%,最高不超过5000元。  
叶相成 柯彬

日即被周边群众发现,并向村级环保网络举报,经镇级、县级环保网络逐级反映至市级。  
接到举报后,新余市环保局迅速成立举报专案组,于近日依法对这家企业进行查封并责令停止生产。环保部门已将这起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在确定罗某为第一时间举报人后,根据《新余市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有功人员奖励办法》,新余市环保局局务会研究通过,决定给予举报有功人员罗某4000元奖励,并于11月21日将奖金转账至罗某私人账户。  
黎燕平 胡平 徐瑛